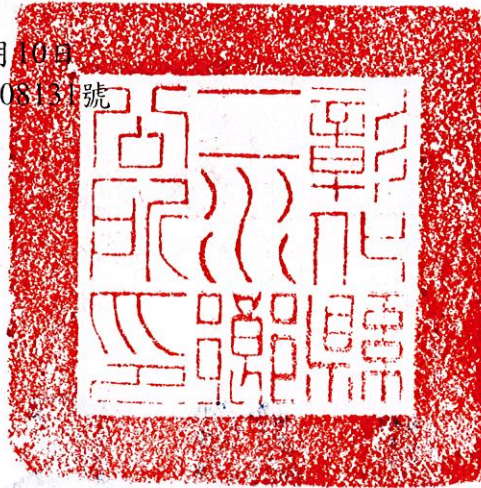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二鄉民字第1120008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2年07月20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二水鄉（以下簡稱本鄉）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完成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等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
- 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
- 三、巨大垃圾、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婚喪喜慶廢棄物，得與本公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交付清運回收，且應於交付清除前，自行搬運至戶外地面樓層，並應先予拆毀以縮減體積。廢棄物達一定數量時，應繳交代清除費用。
- 四、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確實分類並使用透明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交付清除。未落實分類或分類不完全者，將予退還，待妥善分類後再交付清除。
- 五、廚餘回收前先行瀝乾水份，自備盛裝容器，應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分別投入垃圾車之養豬廚餘回收桶和堆肥廚餘回收桶，交付回收。
- 六、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

及收受時間，請至本所網站查閱。

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括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八、未依本公告規定者，本所清潔隊得予拒絕收受清除，且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暨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鄉長蘇界欽